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杏如

選任辯護人 蔡秋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03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杏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簡杏如因欲工作賺錢以償還債務，於民國113年9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東」之男子，及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新光銀行」、「安本陳經理」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依指示前往領取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並轉交上手。嗣簡杏如即與上開人士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其餘不詳成員於113年12月23日10時30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惠玲」、「CQAI GO客服專員（慈情【起訴書誤載為慈倩】股份有限公司）」聯繫林添陣（起訴書誤載為林添振），佯稱：投資股票即可獲利，如欲購買股票，會指派外務專員前往到府取款云云，致林添陣陷於錯誤，於同日10時30分許至銀行提領新臺幣(下同)50萬元準

01 備交付，惟因上開LINE暱稱「CQAI GO客服專員(慈情股份有
02 限公司)」之人表示不方便進入銀行面交款項，希望約至附
03 近超商收款，使林添陣察覺有異，而先向警方報案，再依約
04 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鳳屏門市
05 與對方見面。簡杏如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持附表
06 編號2、3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於同日11時許至上址統一超
07 商與林添陣會面，並向林添陣出示如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
08 證，自稱係「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張曉元」，及
09 交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專用收款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
10 林添陣、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及「張曉元」，然林添陣因已心
11 生懷疑，故未將現金50萬元交予簡杏如。獲報到場之員警見
12 簡杏如出面取款不成，欲離去現場之際，旋將其當場逮捕，
13 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簡杏如詐欺取財及洗錢行
14 為因而未遂。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6 (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杏如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20 (本院卷第70、141、15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添陣於警
21 詢中所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並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聯繫
22 之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擷圖、被告與被害人於統一超商門口
23 見面、準備面交及離去時遭員警跟拍之照片、被害人與詐欺
24 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
25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件附卷可佐，及如附表編號1至3
26 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27 予採信。

28 (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
29 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
30 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03 偽造私文書罪(慈情股份有限公司之專用收款收據)、刑法第
04 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及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與本案詐欺
06 集團成員共同偽造上開收據上之印文、署押，為偽造上開收
07 據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上開收據私文書、工作證特種文
08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嗣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9 罪。

10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
11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未遂
12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4 (三)被告與綽號「小東」之男子、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新光
15 銀行」、「安本陳經理」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6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7 犯。

18 (四)刑之減輕事由：

19 1.被告已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
20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21 之。又其所犯洗錢未遂罪亦合於未遂減刑事由，就此等想像
22 競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23 2.本案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
24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5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26 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卷第141、170-171頁)。然按犯詐
27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8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29 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
3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

01 被告雖於審判中自白全部犯行，且無證據可認實際獲有犯罪
02 所得，惟觀諸其於警詢時係辯稱：本案是詐騙集團上游「新
03 光銀行」指示我今日去現場收取50萬元，其他的我都不知
04 情，現場我有配戴藍芽耳機與上游通話，我有跟被害人比
05 「不要」的手勢等語(偵卷第17、19頁)；復於偵查中辯稱：
06 本案係「小額借貸」叫我跟被害人拿錢，我不願意，我有暗
07 示被害人不要交錢給我。且暱稱「新光銀行」的人僅指示我
08 去領50萬元，他沒有跟我說這是詐騙來的。工作證上的姓名
09 會叫「張曉元」，是因為我也想叫「張曉元」，我的暱稱就
10 是「張曉元」。我不承認詐欺、洗錢犯行等語(偵卷第164-1
11 65頁)；再於羈押訊問程序中辯稱：我不認罪，因為我沒有
12 叫被害人拿錢出來，且我有暗示性提醒被害人不要拿錢出
13 來，我用手暗示性的比，我就先離開了。本件我是因為欠
14 「小東」錢，他叫我跑這一趟，我只是做做樣子，讓「小
15 東」知道我有來而已等語(聲羈卷第15-16頁)，綜觀被告歷
16 次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詞，堪認其於偵查中係以主觀上與本案
17 詐欺集團成員並無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為辯，而否認犯
18 罪，顯無自白犯行之意，非如辯護人所稱被告以為沒有拿到
19 錢就不屬於犯罪，才會在偵查中否認(本院卷第141頁)，而
20 本案被告既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即無從依詐欺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7條前段規定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22 其刑，辯護人此部分所請，難認有據。

23 (五)量刑：

24 爰審酌被告為處理自己之債務問題，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
25 財，竟率爾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受詐騙之
26 被害人收取贓款，同時輔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
27 文書等手法以取信於被害人，以圖謀獲取不法所得並予隱
28 匿，堪認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權，所為不僅助長
29 詐欺犯罪之猖獗，更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
30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於審理中業已坦承全部犯行，尚見
31 悔意、此次取款未造成被害人受有實際損害，及其與本案詐

01 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模式，被告非居於具指揮監督權力之犯
02 罪核心地位；另考量被告於113年9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03 後，於113年9月16日已以與本案犯罪情節雷同之手法，出面
04 向另案被害人取款，而犯加重詐欺未遂、洗錢未遂等犯行，
05 為員警當場逮捕查獲，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下稱橋頭地院)
06 裁定羈押，嗣經橋頭地院審理後，以113年度訴字第98號判
07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下稱前案)，且於113年11月22日當庭釋
08 放出所等情，有前案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9 參，被告顯已知悉自身所為乃犯罪行為，猶仍於113年11月2
10 2日獲釋後未久，旋於同年12月23日依同一詐欺集團之指
11 示，再次為本案犯行，堪認被告為求牟利，未能約束己行，
12 法敵對意識非輕，實不宜輕縱。況被告除前案外，另有行使
13 偽造私文書、幫助洗錢等前科，及其他因擔任取款車手，涉
14 犯詐欺、洗錢遭起訴或法院判刑之紀錄，此有相關起訴書、
15 判決書、上述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素行難謂良好；未
16 衡以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及目的，暨其於本院審理時所陳述
17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1、166-167頁)、因
18 罹患腦瘤須追蹤治療，及辯護人為被告量刑辯護之意旨(本
19 院卷第147-171頁)、檢察官具體求刑之意見(起訴書第3頁)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22 (一)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3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查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工作證，係被告用於從
26 事本案詐欺犯罪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偽造收據，
27 亦係被告用於從事本案詐欺犯罪之物，且其上偽造之公司大
28 小章印文、「張曉元」署名1枚，符合依刑法第219條沒收之
29 規定；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則係被告用以聯繫
30 詐欺集團成員，亦據被告自承在卷(偵卷第18頁)，核屬供詐
31 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

01 告沒收之。

02 (二)犯罪所得

03 被告就本案犯行為未遂，且否認因本案獲得任何報酬等語
04 (本院卷第70頁)，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實獲有
05 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洪韻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黃振祐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刑法第212條》
0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應沒收之物

2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性質

(續上頁)

01

1	iPhone 15手機 (IMEI: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所有，用於聯繫集團成員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	偽造之「慈情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張曉元工作證	1張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3	偽造之「慈情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3日專用收款收據(含偽造之公司大小章印文、「張曉元」署名各1枚)	1張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02

【卷證索引】

03

簡稱	卷宗名稱
偵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9031號卷宗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678號卷宗
本院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宗